

证券代码：002553

证券简称：南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下午14:00

(2) 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;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上午9:15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6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3 人, 代表股份 134,768,23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26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33,057,83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, 代表股份 1,710,4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1 人, 代表股份 5,168,23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,457,83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0 人, 代表股份 1,710,4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5%。

7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352,3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4%; 反对 28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4%; 弃权 132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28%；反对 28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54%；弃权 1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1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317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9%；反对 2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7%；弃权 1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17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872%；反对 2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51%；弃权 1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李文君、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全程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